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28.1—2017  
代替 SN/T 1828.1—2006

##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通则

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—  
Part 1: General specification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SN/T 1828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》共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爆炸品；
- 第 3 部分：氧化物；
- 第 4 部分：腐蚀性物质；
- 第 5 部分：气体混合物；
- 第 6 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；
-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；
- 第 8 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；
- 第 9 部分：毒性物质；
-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；
-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；
- 第 12 部分：易燃气体；
- 第 13 部分：易燃液体；
- 第 14 部分：锂电池组；
-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；
- 第 16 部分：硝酸盐类物质；
- 第 17 部分：海洋污染物。

本部分为 SN/T 1828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828.1—2006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通则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828.1—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爆炸品、易燃液体、放射性物质、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的定义；
- 分类中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，增加“包括危害环境物质”；
- 调整试验中试验步骤和结果判定顺序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于艳军、熊中强、韩伟、杜宇、胡新功、张媛媛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828.1—2006。

##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

### 第 1 部分:通则

#### 1 范围

SN/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货物的术语、定义、分类、要求和试验。  
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试验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

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·规章范本》(第 19 修订版)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1806、GB 13690 和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·规章范本》(第 19 修订版)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# 3.1

##### **爆炸品 explosives**

爆炸性物质是固体或液体物质(或物质混合物),自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,其温度、压力和速度高到能对周围造成破坏,烟火物质即使不放出气体也包括在内;烟火物质是用来产生热、光、声、气或烟的效果或这些效果加在一起的一种物质或物质混合物,这些效果是由不起爆的自持放热化学反应产生的;爆炸性物品是含有一种或几种爆炸性物质的物品。

##### 3.2

##### **气体 gases**

在 50 °C 时蒸气压大于 300 kPa 的物质或在 20 °C 时在 101.3 kPa 标准压力下完全是气态的物质。包括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溶解气体、冷冻液化气体、一种或多种气体与一种或多种其他类别物质的蒸气的混合物、充有气体的物品和烟雾剂。

##### 3.3

##### **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s**

在通常称为闪点的温度(闭杯试验不高于 60 °C,或开杯试验不高于 65.5 °C)时放出易燃蒸气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,或是在溶液或悬浮液中含有固体的液体。

##### 3.4

##### **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s**

容易燃烧或通过摩擦可能引燃或助燃的固体。